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近日，万通控股对以下几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

2017年9月7日，万通控股将2016年9月12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为期1年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为60,38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94%，质押对象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期限为1年，续期后的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9月12日。该业务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续期手续。

万通控股于2017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25,550,000股股份，占持有股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对象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业务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1日，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9月11日。

另外，万通控股于2018年1月18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占持股总数的16.07%，占公司总股本的4.87%，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业务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本次股票质押贷款起始日为2018年1月22日，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1月24日。

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万通控股于2018年6月21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70,000股，占持有股数的0.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补充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12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21日办理完毕。另外，万通控股于2018年6月22日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2,400,000股，占持有股数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补充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6月22日，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66,165,769股，占持股总数的74.8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万通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98,72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